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今年来，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区的工作部署，坚持依法行政，积极做好住建系统各项工作。现将我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局党组高度重视住建系统工作的法治建设，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发挥局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住建系统法治建设各个方面。一是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局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常设议题。二是切实加强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

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三是坚持领导带头学法。局党组成员在党组会议上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全国两会精神和全国、省、市、区党史学习等有关会议精神，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二、坚持依法行政，强化行业监督管理

我局通过优化审批流程，逐步规范建设行业行政执法行为。通过建立相关制度、强化监督机制，实现了阳光执法，公正、公平执法。一是明确自身责任定位，牢固守住质量安全红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服从改革大局，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环境。今年来组织开展岁末年初、第一季度、五一节、瑞午节、安全生产月、“七一”前后、中秋节、国庆节等共8次在建工地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检查在建工程项目96项次，发出整改通知书96份，并采取限期整改，组织复查，验收合格重新开工的具体措施。对燃气企业和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点开展了13次燃气安全检查，出动检查150人次，检查气站、燃气瓶组间、燃气销售点及用气单位41家次，发出整改通知书41份。二是根据《潮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积极为我区申报人及时办理增设电梯审批手续，今年以来区域既有住宅增设电梯45台。三是完善内部会审、集体决策等制度。对建筑工程许可证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事项，实行具体股室资料审查合格，经现场堪查符

合要求并签署意见后，送分管副局长审核后上报局班子会议集中讨论同意后办理。有效地防止和杜绝了各种以权谋私行为发生，保证了发证程序的科学性和合法性。2021年共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1份，其中房屋建筑工程16份，建筑面积102.6万㎡，市政及装饰装修工程5份；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11份，核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4份，发出建设工程验收备案通知书2份。

三、严格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广东建升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法律顾问，提供日常综合性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为解决住建领域矛盾问题以及处理行政事务提供法律支撑，进一步提高我局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坚持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我局坚持对重大决策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对涉及行政许可、重大项目等工作的重大行政决策全部要通过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在集体讨论研究的基础上作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如实记录，形成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三是我局遵循“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补充”的要求，积极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依照市、区司法部门统一部署，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我局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等事前信息、事后执法结果信息。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行政许可41条，行政检查11条。

四、完善政府法治人才体系，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品质

一是加大法治队伍建设统筹规划力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目前局所有执法人员均持证上岗。二是抓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与行政执法业务学习培训。由局领导带头，采取集中学习与分组学习相结合、研究讨论与培训

考试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学习了《建筑法》《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人员的理论和业务学习。积极参加上级专题法律培训和湘桥区“思想法律法规政策”闭卷考试，有效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及依法行政意识，推动了全局依法行政工作的全面开展。

五、存在的问题

在开展依法行政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如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比较肤浅，树立依法行政的法治理念还不够牢，在抓工作、作决策上，与法律法规相结合起来思考问题、分析判断不够自觉，在依法行政上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需要下一步进行加强和完善。

六、下一步计划

一是坚持党对法治政府的领导。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强化工作责任。

二是整治社会突出问题。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行业监管。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是完善法制队伍建设。加强法制机构人员配备，充实法制机构人员力量，加大对法制队伍的培训力度。

四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执法队伍的建设，提高执法水平，高度重视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努力打造一支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

执法铁军。

五是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法治意识。继续落实相关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推进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有针对性、经常性、多渠道的全方面加强对群众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自觉遵守与执行法律的良好氛围，并为依法行政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潮州市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